

息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次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本年度行政许可数量为 25，本单位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需公开的各项文件均依照规定在息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五）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息县民政局联系（地址：谯楼街 666 号，电话：0376-5952073，邮编：4643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但也认知到存在的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不够高，个别时候各项公开文件未能第一时间上报公开；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覆盖面不够广，要更多地挖掘信息公开的优势所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时效，同时认识到信息公开的优势，提高覆盖面，挖掘纵深。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